



沪信衡估报字（2015）第 F01365 号  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[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 3003 号]，对贵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青执字第 570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58 号 719 室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2015 年 11 月 20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沪信衡估报字（2015）第 F01365 号，价值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（RMB58 万元）。

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需重新评估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重新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，具体如下：

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2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（RMB79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8918 元/平方米。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 1 年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

